



HYJC230401A8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3041004

受检单位: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(城南热电厂)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4 月 15 日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”、“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外）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9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高新二路 417 号国家级生物医药加速器 1#楼 4 层

检测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3041004

受检单位	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（城南热电厂）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状态	滤筒	
采样日期	2023.04.10		采样人员	王佳浩、王世学	
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有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增补版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0.003μg/m³	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
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/	林格曼黑度图
质量保证	1.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证书； 2.所有需要检定/校准的仪器设备均具备检定/校准证书，且在有效期内； 3.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地方标准，采样、样品处置（运输、贮存、交接、流转）及检测分析等环节均按要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三级审核措施； 4.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质量控制方式，质量控制方式不限于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加标回收、盲样测试、留样复测、平行双样等。				
质量控制相关规范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 373-2007）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				

一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DA001 主要排放口		采样日期	2023.04.10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20		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18.096	
处理措施	电袋复合除尘+管束除尘	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148974	159385	175014	161124	
氧含量（%）	8.6	8.6	8.6	8.6	
样品编号	230410Q38055	230410Q38056	230410Q38057	230410Q38 （055-057）平均值	
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（μg/m ³ ）	2.249	2.072	2.112	2.14	
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（μg/m ³ ）	2.721	2.506	2.555	2.59	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（kg/h）	3.4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
烟气黑度（级）	<1	<1	检测合格 /		

编制: 艾芳

审核: 谢静涛

签发日期: 2023.04.15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授权签字人: 曲玉霞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357

名称: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(261061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357

发证日期: 2021年03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27年03月10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正本



报告编号: FRJC - 20230414005-01

检验检测报告



S20230414005

产品名称: 生活废水
送(受)检单位: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(南厂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2023 年 4 月 21 日

高密孚日检测技术中心



检验检测报告

№. FRJC-20230414005-01

共 4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废水	样品编号	S20230414005-01
委托单位	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	委托人及联系电话	王彦秀 13608953933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样品数量及规格	0.1L×3 0.25L×3 0.5L×3 1.0L×6 2.5L×3
采样日期	2023.4.14	样品状态	微浑液体
采样地点	城南热电厂生活废水总排口	检验日期	2023.4.14-2023.4.21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离子色谱仪、红外测油仪		
检验项目	pH值、氨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氟化物、动植物油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挥发酚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全盐量、总氮		
检验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做结论。		
备注			
编制:	审核:	批准:	签发日期: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№. FRJC-20230414005-01

共 4 页 第 2 页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1	S20230414005-01a	pH值	/	7.71(19.9℃)
2	S20230414005-01b			7.83(20.0℃)
3	S20230414005-01c			8.03(20.2℃)
4	S20230414005-012a	悬浮物	mg/L	29
5	S20230414005-012b			30
6	S20230414005-012c			31
7	S20230414005-013a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0.2
8	S20230414005-013b			10.4
9	S20230414005-013c			10.0
10	S20230414005-014a	化学需氧量	mg/L	87
11	S20230414005-014b			90
12	S20230414005-014c			90
13	S20230414005-014a	氨氮	mg/L	2.15
14	S20230414005-014b			2.15
15	S20230414005-014c			2.31
16	S20230414005-014a	总磷	mg/L	0.447
17	S20230414005-014b			0.409
18	S20230414005-014c			0.413
19	S20230414005-014a	总氮	mg/L	23.8
20	S20230414005-014b			28.4
21	S20230414005-014c			24.3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№. FRJC-20230414005-01

共 4 页 第 3 页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2	S20230414005-015a	石油类	mg/L	0.479
23	S20230414005-015b			0.441
24	S20230414005-015c			0.372
25	S20230414005-015a	动植物油	mg/L	0.528
26	S20230414005-015b			0.527
27	S20230414005-015c			0.594
28	S20230414005-017a	挥发酚	mg/L	0.002
29	S20230414005-017b			0.003
30	S20230414005-017c			0.005
31	S20230414005-0110a	硫化物	mg/L	0.40L
32	S20230414005-0110b			0.40L
33	S20230414005-0110c			0.40L
34	S20230414005-0112a	氟化物	mg/L	2.06
35	S20230414005-0112b			1.98
36	S20230414005-0112c			2.15
37	S20230414005-0112a	全盐量	mg/L	1051
38	S20230414005-0112b			1052
39	S20230414005-0112c			1053

以下空白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№. FRJC-20230414005-01

共 4 页 第 4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
1	pH值	HJ 1147-2020	电极法	实测值	实验室pH计
2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重量法	实测值	电子天平
3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	稀释与接种法	0.5mg/L	BOD生化培养箱
4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重铬酸盐法	4mg/L	COD恒温加热器
5	氨氮	HJ 535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6	总磷	GB/T 11893-1989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7	总氮	HJ 636-2012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8	石油类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红外测油仪
9	动植物油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红外测油仪
10	挥发酚	HJ 503-2009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003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11	硫化物	HJ/T 60-2000	碘量法	0.40mg/L	/
12	氟化物	HJ 84-2016	离子色谱法	0.006mg/L	离子色谱仪
13	全盐量	HJ/T 51-1999	重量法	实测值	电子天平

以下空白

报告结束
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检验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部分复印检验检测报告无效。
- 三、对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质量申诉，进行留样复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若留样超过保存期限，由双方按本中心有关规定协商解决。
- 四、本中心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检验检测结果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五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六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七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高密孚日检测技术中心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园后街1号

邮政编码：261500

联系电话：0536-2891032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81500340406

名称：高密孚日检测技术中心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园后街1号(261500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18年02月12日

有效期至：2024年02月12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附页

地点	流量计显示数据 (m^3/h)	流量核算数据 (m^3/d)	备注
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城南热电厂生活废水总排口	0.5417	13.0	

注：流量数据由流量计显示数值核算得出。

正本



报告编号: FRJC - 20230414006-01

检验检测报告



S20230414006

产品名称: 脱硫废水
送(受)检单位: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(南厂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

高密孚日检测技术中心



检验检测报告

№. FRJC-20230414006-01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脱硫废水	样品编号	S20230414006-01
委托单位	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	委托人及联系电话	王彦秀 13608953933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样品数量及规格	0.25L×3 1L×3
采样日期	2023.4.14	样品状态	微浑液体
采样地点	城南热电厂脱硫废水总排口	检验日期	2023.4.14-2023.4.21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原子荧光光度计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便携式酸度计		
检验项目	pH值、总砷、总镉、总铅、总汞		
检验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做结论。		
备注			
编制:	审核:	批准:	签发日期:

2023年4月21日

检验检测报告

№. FRJC-20230414006-01

共 3 页 第 2 页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1	S20230414006-01a	pH值	/	6.95(26.8℃)
2	S20230414006-01b			6.86(28.2℃)
3	S20230414006-01c			6.43(26.7℃)
4	S20230414006-0111a	总镉	mg/L	0.05L
5	S20230414006-0111b			0.05L
6	S20230414006-0111c			0.05L
7	S20230414006-0111a	总铅	mg/L	0.2L
8	S20230414006-0111b			0.2L
9	S20230414006-0111c			0.2L
10	S20230414006-0113a	总砷	mg/L	$3.0 \times 10^{-4} \text{L}$
11	S20230414006-0113b			$3.0 \times 10^{-4} \text{L}$
12	S20230414006-0113c			$3.0 \times 10^{-4} \text{L}$
13	S20230414006-0113a	总汞	mg/L	7.57×10^{-5}
14	S20230414006-0113b			8.80×10^{-5}
15	S20230414006-0113c			8.64×10^{-5}

以下空白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FRJC-20230414006-01

共 3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
1	pH值	HJ 1147-2020	电极法	实测值	实验室pH计
2	总砷	HJ 694-2014	原子荧光法	0.3ug/L	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
3	总镉	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5mg/L	GBC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4	总铅	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2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5	总汞	HJ 694-2014	原子荧光法	0.04ug/L	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

以下空白

注 意 事 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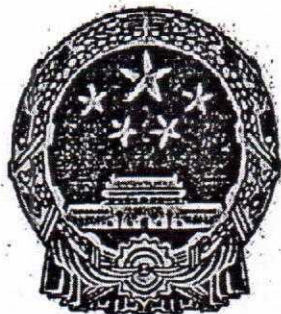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检验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部分复印检验检测报告无效。
- 三、对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质量申诉，进行留样复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若留样超过保存期限，由双方按本中心有关规定协商解决。
- 四、本中心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检验检测结果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五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六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七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高密孚日检测技术中心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园后街 1 号

邮政编码：261500

联系电话：0536-2891032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81500340406

名称：高密孚日检测技术中心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园后街1号(261500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18年02月12日

有效期至：2024年02月12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地点	流量计显示数据 (m ³ /h)	流量核算数据 (m ³ /d)	备注
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城南热电厂脱硫废水总排口	0.5500	13.2	

注：流量数据由流量计显示数值核算得出。